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嘉交簡字第1021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薛弘均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396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薛弘均犯施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行政院依刑法第185條之3規定，於民國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訂定「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並自同日生效，依其中規定「海洛因、鴉片代謝物：(一)嗎啡：300ng/mL。(二)可待因：300ng/mL。（其餘省略）」（見偵卷第27頁），而被告薛弘均自願同意為警採集其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00000號）並送驗後，檢驗結果為「可待因閾值480ng/mL、嗎啡閾值8,480ng/mL」（見警卷第8至10頁），顯然高於前開公告之濃度值，是被告施用前開毒品後，已致其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至明。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施用毒品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四、爰審酌被告明知施用毒品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服用毒品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有高度危險性，竟罔顧公眾安全、漠視自己安危，而於施用毒品後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仍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上，所為不該。惟念其坦承施用毒品後駕

車之犯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造成危害之程度及素行，暨其自述之職業、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呂雅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嘉義簡易庭 法官 何啓榮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
書記官 李承翰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附件：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13960號

被 告 薛弘均 ○ ○○○○ ○ ○ ○○○

○

○○○○○○○○○○○○○

○

0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0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薛弘均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19時許，在嘉義市○區○○里
05 ○○街00巷00號住處，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其所涉施用
06 毒品案件，另由警方偵辦)。其明知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07 後會產生精神恍惚、情緒亢奮等症狀，致對於周遭事物之辨
08 識、注意及操控汽車之能力均較平常人為低，而不能安全駕
09 駛動力交通工具，於翌(15)日19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
10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於同日19時30分許，行經嘉義市
11 ○區○○路000巷口時，為警攔查盤檢。嗣經警於同日20時
12 許，徵得薛弘均同意採集其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現可待因
13 濃度480ng/mL、嗎啡濃度8480g/mL。

14 二、案經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證據清單：

17 (一) 被告薛弘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18 (二) 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濫用藥
19 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服用毒品致不
21 能安全駕駛罪嫌。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此 致

24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26 檢 察 官 呂雅純

2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9 書 記 官 蔡毓雯

30 附錄所犯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6 能安全駕駛。

0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5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6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7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8 下罰金。

19 附記事項：

2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2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